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6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擬提出《2026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多項成文法則作出雜項修訂的建議。

一般背景

2. 政府一直在適當情況下以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即綜合條例草案)的方式，有效率地作出雜項修訂，以不時更新或改善現行法例。建議的修訂大多屬於輕微、技術性和無爭議性，但對更新或改善現行法例至關重要。此安排可免卻為一些只涉及數項條文修訂的成文法則逐一申請提交法案檔期的需要。

3. 上一條《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在2025年制定。現在有需要另行提出一條綜合條例草案以對多項成文法則作出雜項修訂。我們亦藉此機會對多項成文法則中不切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地位的條文或提述作出簡單直接的適應化修改或修訂，以及廢除若干成文法則中的過時條文或提述。

建議修訂的概要

4. 《條例草案》內的建議修訂大致可分為兩組：(I)並非由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衍生的修訂；以及(II)由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衍

——生的修訂。《條例草案》內的建議修訂的主要特點在附件重點提述。

5. 就第二類建議修訂而言，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在 2022 年牽頭就香港成文法進行系統性檢討工作，其中主要涉及三個範疇：(a) 法律適應化修改；(b) 整合法律；以及(c) 廢除過時的法律。法律適應化修改是指以下過程：(i) 首先識別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在香港生效的成文法律匯編中某些條文或提述，而該等條文或提述的解釋現時須作出為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而屬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及例外；(ii) 然後再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對這些條文或提述作出必要修訂，以適當反映相關政策局的政策原意。至於廢除過時的法律和整合法律，相關條文不一定與適應化修改有關，當立法工作準備就緒，該等條文也獲納入本《條例草案》。

6.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以來，負責的政策局一直識別須由政府不時提出相關法例修訂以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條文或提述。為響應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工作，政府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繼續推動盡早完成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工作。特區政府目前的工作目標是在各負責政策局有決心盡快發出草擬指示的前提下，希望爭取在本屆政府任期結束前（即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隨着負責的政策局就尚待修改的條文或提述進一步提出政策意見或予以確認（視情況而定），以及最近識別出更多須予處理的其他條文或提述，繼 2024 及 2025 年通過的綜合條例草案後，我們現再藉此機會提出這批立法建議，以作出必要的文本修訂。

7.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1997 年 2 月 23 日的決定中頒布的釋義原則（如適用），大部分建議修訂均屬術語或技術性質。該等釋義原則已載入《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並已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及附表 8。

未來路向

8. 鑑於建議修訂屬技術性質，相對簡單直接，政府擬於本立法會會期內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載的建議。如有任何意見或有意索取更多資料，請與律政司憲制及政策事務科聯絡(電郵：cpad@doj.gov.hk)。

律政司

2026年5月

#636489-v4

《2026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的要點

(I) 並非由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衍生的修訂

(1)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D)

《會社(房產安全)(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76 章，附屬法例 A)

1. 第 159 章第 2 條中「solicitor」的中文對應詞為「律師」。為與該條文保持一致，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最近修訂 The Hong Kong Solicitors' Guide to Professional Conduct(該指引)的中文名稱，將「《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改為「《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律師會建議修訂第 159 章第 9A(1A)(c)條及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D 附表的中文文本，以顯示該指引經修訂後的中文名稱。

2. 第 376 章附屬法例 A 亦有若干處在提述「solicitor」時採用「事務律師」作為其中文對應詞，即該條例第 10 及 12 條，以及附表中的表格 2。律師會建議藉此機會修訂第 376 章附屬法例 A，以「律師」(即第 159 章中「solicitor」的中文界定字詞)取代對「事務律師」的所有提述。除「事務律師」一詞外，上述第 376 章附屬法例 A 的條文內亦出現「訟務律師」(即「barrister」的中文對應詞)一詞。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後，現建議以「大律師」(即第 159 章中「barrister」的中文界定字詞)取代第 376 章附屬法例 A 中的「訟務律師」。

(2) 因應實施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制度而衍生的相應修訂

3.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修訂條例》)於 1997 年 6 月制定，旨在修訂第 159 章以納入有關律師法團(第 IIAA 部)及外地律師法團(第 IIIA 部)的條文。當新條文生效後，律師將可在香港以有限公司形式執業，這是獨立執業及以合夥形式經營以外的另一種律師執業模式。現時相關條文尚未生效。律師會須經終審

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訂立附屬法例(即《律師法團規則》及《外地律師法團規則》)，以及對第 159 章下的 17 條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模式方可實行。律師會亦會識別出必須或為求清晰而適宜對《1997 年修訂條例》及其他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以便實行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模式。

4. 為準備實施律師法團及外國律師法團制度，律師會建議對《1997 年修訂條例》(經多項《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修訂)及其他第 159 章以外的法例作出若干相應修訂，以配合律師會理事會將會制訂的擬議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規則。

5. 建議對《1997 年修訂條例》作出的主要相應修訂包括以「律師法團名單」取代對「律師法團登記冊」的提述，原因是沒有相應的香港律師行、外地律師行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登記冊；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加入「成員或僱員」或以「法律執業實體」取代某些字詞，以釐清條文的涵蓋範圍。

6. 至於對其他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律師會注意到，一些法例提述了「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或效果相同的字眼。律師會建議在適當情況下，在相關的法例中加入「律師法團」或「外地律師法團」，以涵蓋這些新的執業模式。

7. 現建議將所有擬議的相應修訂連同律師會將制訂的附屬法例，以及《1997 年修訂條例》下有關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的條文一併實施。

(3)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8. 運輸及物流局建議以「數字政策專員」取代在第 237 章、第 240 章及第 374 章中出現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以反映由 2024 年 7 月起職稱已改變。

(4)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9. 為更清楚闡明第 559 章第 11(4)(a)條中的商標註冊規定，使其與《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中的國際標準及若干主要普通法及區域司法管轄區的對應成文法則保持一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建議改善現行條文的字眼，明確指明違反公共政策的商標在該條文下同樣不得註冊。

(5)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第 652 章)

10. 發展局建議以「該法院」取代在第 652 章第 49(1)條中的「高等法院」，以更準確反映有關政策原意，即(第 652 章第 22 條有關「法院」定義所指的及第 3 部(審裁付款爭議)下所使用的)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均可依據第 652 章在各自的管轄權範圍內執行審裁裁定。

(6) 《商船(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條例》(第 657 章)

11. 第 657 章(尚未實施)已於 2025 年 5 月獲立法會通過，旨在實施《香港國際安全與無害環境拆船公約》(《香港公約》)。為全面落实《香港公約》的條文，特別是第 11(2)條(該條文訂明當船舶因本公約第 8、9 或 10 條的情況而遭不當扣留或耽誤船期時，應有權就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獲得補償)，運輸及物流局建議在第 657 章中加入一項新條文，就耽誤船期及扣留船舶方面的法律責任作出規定。

(7) 把罰款款額轉換成罰款級別

12. 建議把若干成文法則中以款額形式述明的罰款由相應的罰款級別取代。

(8) 其他雜項修訂

13. 建議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4 及附表 14 作出輕微修訂，以更新若干標題及對《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第 1014 章)作出輕微修訂。

(II) 由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衍生的修訂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建議的項目

(9) 《誹謗條例》(第 21 章)

14.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建議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作出多項法律修訂，包括：

- (a) 在第 21 章第 2、10 及 28 條中文文本中，以「立法會」取代「立法局」；
- (b) 在第 21 章第 2 條及附表第 1、4 及 5 段，適當地修訂「英聯邦」；
- (c) 在第 21 章第 2 條，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代「總督會同行政局」；
- (d) 在第 21 章附表第 10(c)段，以「行政長官」取代「總督」；
- (e) 適當地修訂在第 21 章附表第 2 段出現的「香港政府或聯合王國政府」；
- (f) 適當地修訂第 21 章對「《英皇制誥》」、「女皇陛下」、「《英國國會法令》」及「《英皇制書》」的提述；
- (g) 在適當情況下，在第 21 章以「特區政府」取代「政府」。

(10) 《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46 章)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令》(第 319 章，附屬法例 A)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英聯邦適用)令》(第 319 章，
附屬法例 B)**

15. 第 46 章在 1985 年制定，旨在修訂與外地判決的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的法律，以及禁制在香港提起法律程序以代替強制執行外地判決。第 46 章適用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判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建議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對第 46 章作出多項法律修訂，包括：

- (a) 廢除第 2 條中「海外國家」的定義及適當地以「香港以外地方」取代於多處出現的「海外國家」的提述；
- (b) 第 6 條(過渡性條文)因已不合時宜而予以廢除。

16. 第 319 章在 1960 年制定，旨在訂定條文，讓在英聯邦地方所作出的判決可以在香港強制執行，並就有向在香港所作出的判決提供互惠待遇的外地國家，讓其所作出的判決可以在香港強制執行，以及方便在香港作出的判決可以在該等地方或國家強制執行。

17. 依據第 319 章第 3(1)條及第 9(1)條，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分別制訂了第 319 章附屬法例 A 及 319 章附屬法例 B。依據相關案例作出的推論，該兩條附屬法例的綜合效果是將第 319 章的實施延伸至適用於第 319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1 所指明的英聯邦地方及第 319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2 所指明的外地國家。

18.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建議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對第 319 章及其附屬法例作出多項法律修訂，包括：

- (a) 適當地修訂第 319 章對「the Colony of Hong Kong」(英文文本內出現)、「總督會同行政局」及「女皇陛下」的提述；

(b) 將第 319 章第 2 條所載的「外地國家」定義修訂為指「中國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¹

(c) 廢除第 319 章第 9 條及第 13 條、廢除第 319 章附屬法例 A 弁言和第 2 條、合併第 319 章附屬法例 A 兩個附表的内容，以及廢除第 319 章附屬法例 B。原因是該些法例或條文已不合時宜，以及要刪除對英聯邦的提述。

(11) 《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19.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建議以「1980 年 6 月 27 日」(即相關提述所指的生效日期)取代對「《1980 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1980 年第 27 號)生效日期」的提述，因為其中文真確本包含對「總督」的提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建議的項目

(12)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20. 大部分第 514 章的條文於 1997 年 6 月 27 日生效(第 514 章生效日期)。在第 514 章生效日期前規管專利制度的《專利註冊條例》(第 42 章)已依據第 514 章第 154 條廢除。

21. 為平穩過渡至新專利制度，第 514 章及其附屬法例載有多項過渡性條文，以處理有關根據第 42 章註冊的專利的事宜、在何情況下該等專利當作根據第 514 章獲批予，以及在第 514 章生效日期前根據第 42 章提出註冊專利的待決申請。

¹ 現時有不同法例(例如《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及《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645 章))規管與中國內地作出的承認和強制執行判決安排。

22. 由於該等當作根據第 514 章獲批予的專利，以及依據在第 514 章生效日期前提出待決的申請而獲批予的專利到期已久，大多數過渡性條文已不合時宜。第 514 章第 19 部(由第 154 至 159 條組成)的多項過渡性條文已藉《202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5 年綜合條例》)予以廢除，當中包括第 159(1)條對該部所用字詞的定義。

23. 雖然《2025 年綜合條例》廢除了第 514 章第 159(1)條中「生效日期」一詞的定義，但第 159(2)(b)條仍保留了一處對「生效日期」的提述。在廢除該定義後，在第 159(2)(b)條中該詞的涵義或不夠清晰。

24. 因此，現建議修訂第 159(2)(b)條，以「1997 年 6 月 27 日」(即第 514 章的生效日期)取代對「生效日期」的提述。

(13)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版權(圖書館)規例》(第 528 章，附屬法例 B)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建議：

- (a) 廢除第 528 章附屬法例 B 及第 528 章附表 2 第 43 段；
- (b) 修訂第 528 章第 121(4)(b)條的中文文本，以修正一項技術性不一致之處。

26. 第 528 章附屬法例 B 載有規例，就若干版權豁免(亦稱為允許作為)指明圖書館類別及訂明條件。該附屬法例於 1973 年 6 月憑藉現已廢除的聯合王國《1956 年版權法令》訂立；該法令藉現已廢除的《1972 年版權(香港)命令》延伸適用於香港。隨着版權法其後本地化，第 528 章於 1997 年制定並生效。第 528 章附表 2 第 43 段作為過渡性及保留條文，訂明第 528 章附屬法例 B 在第 528 章生效後繼續適用，直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 528 章第 46 條訂立新規例為止。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 2025 年 7 月行使第 528 章第 46(1)條所賦予的法定權力，訂立了兩條附屬法例，即(a)《版權(圖書館、博物館及檔案室—製作複製品的訂明條件)規例》(第 528 章附屬法例 F)及(b)《版權(第 47 至 53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公告》(第 528 章附屬法例 G)，以取代第 528 章附屬法例 B。這兩條附屬法例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由於第 528 章附屬法例 B 及第 528 章附表 2 第 43 段已不再發揮任何作用，現建議予以廢除。

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建議修正第 528 章第 121(4)(b)條中文文本中的技術性不一致之處。第 121(4)(b)條開首部分訂明「如該誓章是在律師、監誓員或公證人面前作出的，」，但該條接續部分所提述的是「該公證人或領事館官員」，此處與該條的中文文本開首部分及英文文本都不對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建議以「該律師、監誓員或公證人」取代中文文本中的「該公證人或領事館官員」。

律政司建議的項目

(14) 《證據條例》(第 8 章)

29. 律政司建議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作出多項法律修訂，包括：

- (a) 在第 8 章第 2 條及 19AA 條所載「政府化驗師」的定義中，以「行政長官」取代所有對「總督」的提述；
- (b) 在第 8 章第 2 條所載「銀行」的定義中，廢除「藉憲章、或」及「或國會法令」，以及以「任何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設立的銀行公司」取代「任何外地銀行公司」；
- (c) 在第 8 章第 19 條及 22A(13)條的中文文本中，以「立法會」取代所有對「立法局」的提述；

- (d) 在第 8 章第 31 條中，以「香港以外地方」取代所有對「任何外地國家或英聯邦國家」或「任何外地國家或英聯邦國家」的提述，以及以「文件正本所屬的地方」取代所有對「文件正本所屬的外地國家或英聯邦國家」的提述；
- (e) 適當地修訂第 8 章第 32 條，該條文訂明用於證明是「英聯邦國家」法規的便利方法；
- (f) 廢除第 8 章第 33 條(該條文關乎「高等法院」處理的經宣誓法律文件須在何地(即「在英格蘭、蘇格蘭、北愛爾蘭、海峽群島或任何其他在女皇陛下統治下的殖民地或地方」)及在何人面前或何機構席前宣誓才可屬有效)及第 34 條(該條文關乎由英國外交或領事館官員認證的文件即可自動接納為證據，無須額外證明)。廢除該等條文旨在撤銷給予聯合王國或其他英聯邦國家的非互惠特權。目前，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宣誓作出的誓章，可依據現有法院規則及法例予以接納；
- (g) 廢除第 8 章第 35(a)條中的「或任何英聯邦國家的政府憲報」(該條文關乎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各項事宜的證明)，以撤銷給予聯合王國或其他英聯邦國家的非互惠特權；
- (h) 在第 8 章第 35(d)條中，以「香港以外某地方」取代「某外地國家」，並以「該地方」取代「該國」及「該外地國家」；
- (i) 在第 8 章第 37 條中，以「香港以外的法院或領事館」取代「外地法院或領事館」，並以「香港以外的法院」取代「外地法院」；
- (j) 在第 8 章第 52(2)(c)條中，廢除「官方批予或」；
- (k) 在第 8 章第 59(4)(a)條中，以「原訟法庭」取代「高等法院」，使該提述更為清晰，並廢除「在由《1971 年法

院法令》(1971 c. 23 U.K.)第 1 條所組成的英格蘭……或最高法院」。這部分的條文容許指明的英國法院所作的決定可獲接納為證據，以證明外地法律，此舉顯然是給予聯合王國非互惠特權；

- (1) 廢除第 59(4)(c)條(該部分關乎「在終審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第 59 條允許香港的法庭在民事案件中接納已在某些高級法院程序中獲裁定關於外地法律的裁斷或決定為證據。最初把並非由原訟法庭的原訟法律程序引起的終審法院上訴包括在內似乎並不恰當。第 59(4)條是以英國《1972 年民事證據法令》(Civil Evidence Act 1972)第 4 條為藍本。在該等同第 59(4)條的英國法例中，第 (a)及(b)分段關乎本地的法律程序，而第(c)分段關乎源自聯合王國以外地方的樞密院法律程序，當中不包括任何本地上訴。在涉及本地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在妥善顧及在審訊中所援引的專家證據的質素後，只有在高級法院的原訟法律程序及就這些法律程序提出的上訴才包括在內。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版本中，第 59(4)(c)條訂明「在樞密院上訴審理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該法律程序是就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庭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而進行的」。我們不清楚為何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版本會包括在樞密院席前就香港的法庭的本地決定所提出的上訴而進行的法律程序，這與該條文所參照的英國做法似乎並不一致。於 1995 年修訂，並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現有第 59(4)(c)條提述了「在終審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當中可包括就區域法院的決定提出的上訴。這仍與英國做法不一致。英國做法是只有在高級法院的原訟法律程序及就這些法律程序提出的上訴才包括在內。因此，律政司建議廢除第 59(4)(c)條；

- (m) 在第 8 章第 60(2)及 68(2)條出現的「法庭、法院」定義中，廢除「不包括軍事法庭；」；
- (n) 在第 8 章第 70 條中，以「特區」取代「官方」，以及在第 77D 條中，以「特區政府」取代對「官方」的所有提述；
- (o) 廢除第 82 條，因該條文提述現已不適用於香港的「《1837 年遺囑法令》(1837 c. 26 U.K.)」。

(15)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

30. 律政司建議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作出多項法律修訂，包括：

- (a) 在第 23 章第 16(1)及 27 條的英文文本中，以「Hong Kong」取代「the Colony」；
- (b) 在第 23 章第 17(2)及 22E 條中，以「特區政府」取代「官方」，以及在第 23 章第 17(2)條中，以「私人」取代「人民」；
- (c) 在第 23 章第 21 條中，適當地修訂「《1932 年航空運輸法令》附表 1 所載公約的第 21 條」；
- (d) 在第 23 章第 21(8)條中，以「《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第 508 章)第 3 條」取代「《1911 年海事公約法令》(1911 c. 57 U.K.)」，並以「該條例」取代「該法令」；
- (e) 在第 23 章第 24 條的中文文本中，適當地修訂「大法官」；
- (f) 在第 23 章第 27 條中，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代「總督會同行政局」。

(16)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K)

31. 第 159 章第 31B 條訂明：「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御用大律師如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出席，則為該法律程序的目的他有權使用資深大律師的名銜，並有權獲給予資深大律師的身分。」隨着聯合王國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逝世和國王查理斯三世登基，多個普通法適用地區(例如聯合王國、澳洲及新西蘭)已把「Queen's Counsel」的名銜改為「King's Counsel」。基於上述原因，現建議相應地修訂第 159 章第 31B 條，在英文文本加入對「King's Counsel」的提述，以反映相關司法管轄區所作出的更改。除了「Queen's Counsel」或「King's Counsel」外，亦有司法管轄區授予相等地位的法律執業者「資深大律師」的名銜。律政司建議在第 159 章第 31B 條加入「資深大律師」一詞，以反映上述情況。

32. 鑑於第 159 章第 31B 條的擬議修訂，現建議修訂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K 第 13(2)(b)條，在英文文本加入對「King's Counsel」的提述。該條文是關於申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的才能。

(17)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刑事上訴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A)

33. 律政司建議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作出多項法律修訂，包括：

- (a) 在第 221 章第 9(3)條中，適當地修訂「須盡量與不時及當其時在英格蘭施行於類似案件者相同」；
- (b) 在第 221 章第 63(5)條中，以「香港以外任何普通法適用地區」取代「英聯邦的任何地方」；
- (c) 在第 221 章第 79E(3)(a)(i)(A)條及附表 1 的表格 4 中，以「原訟法庭」取代「高等法院」，使該提述更清晰；

- (d) 在第 221 章第 81A(2A)(c)及(2B)條中，以「原訟法庭法官」取代「高等法院法官」，使該提述更清晰；
- (e) 在第 221 章附屬法例 A 第 23(1)條中，以「第 73 或 84 條」取代「第 72、73 或 84 條」，因第 221 章「第 72 條」已被廢除；
- (f) 在第 221 章附屬法例 A 第 21、23、28、29、31、32 條及附表的表格 IV 中，以「28 天」取代「10 天」。上述規則及表格 IV 訂明的 10 天期限旨在使之與舊有第 221 章第 81(7)條訂明的 10 天一般上訴期限一致，但該一般上訴期限已藉《1972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 2 號)條例》(1972 年第 34 號)修訂為現有第 221 章第 83Q(2)條的 28 天。現建議修正該項不一致之處，把 10 天期限改為 28 天期限，使兩者一致；
- (g) 刪除所有在第 221 章附表 1 的表格及第 221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的表格中出現的「19」。

(18)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及若干相關修訂)

34. 律政司建議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作出多項法律修訂，使第 300 章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

35. 「官方」一詞，視乎文意，可指聯合王國的君主本人、聯合王國政府及／或由聯合王國管治的領地的政府，包括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香港政府。在廣義上，「官方」一詞包含以上所有涵義。

36. 在 1957 年之前，基於「官方不會犯錯」的普通法原則，在廣義上，官方享有某些法律程序(包括侵權訴訟)的豁免。雖然在有限情況下可根據合約、法規，或就官方持有的財產起訴官方，但必須事先獲得官方同意方可將案件提交法院審理。官方豁免不僅適用於聯合王國君主，而且還適用於聯合王國政府及香港政府。

37. 1957 年，香港立法局以聯合王國《1947 年官方法律程序令》為藍本，制定了第 300 章。該章旨在就官方豁免訂立例外情況，以更符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38. 第 300 章訂明香港政府須就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包括就其僱員所犯的侵權行為負上轉承責任。該章確保香港市民無須取得總督同意便可起訴香港政府。第 300 章亦訂明由官方提出或針對官方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中的特別規則及程序。第 300 章載有保留條文，強調第 300 章僅容許市民就香港政府起訴官方，而不得對聯合王國政府或聯合王國君主本人提出起訴。

39. 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依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解釋第 300 章後，香港市民可以在某些民事法律程序中起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第 1 章第 3 條所界定的「國家」的其他部分，則在普通法下繼續享有「官方豁免」(見 *華天龍(第 2 號)*[2010] 3 HKLRD 611)。

40. 建議對第 300 章作出的修訂旨在對聯合王國把香港交還中華人民共和國前對香港行使管治權的所有相關提述作出適應化修改或予以廢除，並無改變促成第 300 章立法的基本政策。第 300 章只會繼續容許市民在若干民事法律程序中起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國家的其他部分則會繼續享有被起訴的豁免權，如同聯合王國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根據普通法享有的豁免權一樣。

41. 因此，對於本資料摘要其他分段未有闡述其適應化修改建議，但有提述「官方」及／或第 300 章的法例，我們亦建議作適當修訂。

(19) 《時效條例》(第 347 章)

42. 律政司建議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作出多項法律修訂，包括：

- (a) 廢除第 347 章第 4、22 及 27 條的「或英國成文法則」；
- (b) 適當地修訂第 347 章第 4(7)條(有關合約及侵權行為的訴訟以及某些其他訴訟的時效)中，對英國法院及英國《1980 年時效法令》的提述；
- (c) 在第 347 章第 35 條中，以「《高等法院條例》」取代「《最高法院條例》」；
- (d) 在第 347 章第 37 條中，以「特區政府」取代「官方」，並以「私人之間」取代「公民與公民之間」；
- (e) 適當地修訂第 347 章第 38(4)(b)條。第(b)款的作用是明確地訂明，在第 347 章生效(即 1965 年 6 月 11 日)前，如依據英國法令的時效期，訴訟的檢控時限已過，便不能因第 347 章第 39 條指明英國法令停止適用而在第 347 章生效後恢復提出該等訴訟。由於是次法例修訂工作亦建議廢除第 39 條，因此有需要適當地修訂第 38(4)(b)條，以刪除對「第 39 條」的提述及附表提述的英國法令；
- (f) 廢除第 347 章第 39 條(停止適用)及附表。第 347 章附表提述的英國法令最遲自 1971 年起在香港不再適用。第 347 章於 1965 年通過，隨後《英國法律應用條例》(第 88 章)於 1966 年制定，列明和宣布在香港有效的英國法令。惟附表所載的五條英國法令中，第 88 章僅列出其中兩條，該些法令其後於 1971 年從第 88 章中剔除。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文件 A206)，第 88 章與《基本法》不一致，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在香港適用；

- (g) 在第 347 章第 40 條中，廢除「或英國成文法則」、以「私人」取代「公民」、以「條例」取代「成文法則」，並以「特區政府」取代「官方」。

發展局建議的項目

- (20)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
《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2025 年業權及土地的註冊(雜項修訂)條例》(2025 年第 40 號)

43. 發展局建議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作出多項法律修訂，包括：

- (a) 在第 28 章第 12(1)(b)(ii)條中，以「1979 年 7 月 20 日」(即實際日期)取代「《1979 年官地(修訂)條例》(1979 年第 56 號)實施當日」；
- (b) 在第 124 章第 4A、6(2A)、8(4)、10(2)(e)及 16A(1)條中，以「1984 年 1 月 13 日」(即實際日期)取代「《1984 年收回官地(修訂)條例》(1984 年第 5 號)的生效日期」；
- (c) 在 2025 年第 40 號條例第 3(31)條所載關於「新土地」的定義的第(b)(vi)段中，以「《政府租契(長洲)條例》」取代對「《集體官契(長洲)條例》」的提述，以符合《2025 年成文法條例》對《集體官契(長洲)條例》(第 488 章)簡稱實施的修訂。

- (21) 《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
(第 53 章，附屬法例 B)

44. 發展局建議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作出多項法律修訂，包括：

- (a) 以「土地註冊處」取代對「香港土地註冊處」、「市區土地註冊處」及「新界屯門土地註冊處」的提述；
- (b) 因應上述(a)的修訂，修改若干條文的表述，以確保第 53 章附屬法例 B 內相關段落的所有資料均準確無誤；
- (c) 在若干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名稱前加上「前」字；
- (d) 在若干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名稱前加上「舊」字；
- (e) 在若干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名稱中，以「前」字取代「舊」字。「前」字用於某建築物的原有功能已有所改變，而沒有新建築物用作相同用途的情況。

(22) 《時效條例》(第 347 章)

45. 發展局建議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在第 7(收回土地的訴訟時效)及 9(2)條(未來權益訴訟權的產生)中，以「特區政府」取代「官方」。上述建議修訂不會影響現有關於時效期、時間計算和訴訟權產生的法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的項目

(23)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 《1974 年第 1 號文告》(第 112 章，附屬法例 D)
- 《1975 年第 3 號文告》(第 112 章，附屬法例 E)
- 《1976 年第 3 號文告》(第 112 章，附屬法例 F)
- 《1977 年第 2 號文告》(第 112 章，附屬法例 G)
- 《1979 年第 3 號文告》(第 112 章，附屬法例 H)
- 《1987 年第 1 號文告》(第 112 章，附屬法例 I)
-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

4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作出多項法律修訂，包括：

- (a) 在第 112 章中，適當地修訂若干對「政府」的提述，使相關條文可涵蓋中國內地、澳門和台灣等地方的政府或地方當局；
- (b) 廢除第 112 章下 6 項過時的附屬法例，即第 112 章附屬法例 D 至第 112 章附屬法例 I。鑑於第 112 章第 5(1)條已訂定向新界土地及建築物徵收物業稅的根據，不必再依據第 112 章附屬法例 D 至第 112 章附屬法例 I 徵收有關物業稅，現建議廢除該 6 項已失去時效的附屬法例；
- (c) 廢除第 515 章中對「總督」的提述。

(24) 《外地法團條例》(第 437 章)

4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修訂第 437 章，包括以另一種方式表述有關條文，從而不再需要依賴在第 2(2)(a)條中「獲承認國家」這法定用語，該用語現被定義為意指「獲英皇英國政府承認為國家的地區」，及以「地方」取代第 437 章對「地區」的提述。

醫務衛生局建議的項目

(25)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學院的指定)公告》(第 419 章，附屬法例 A)

48. 第 419 章旨在就設立一個名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法團、其職能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直至整個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可按照第 419 章第 9 條設立前，第 10 條這項過渡性條文訂明了在第 10(2)條指明的過渡期間內，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由政府委任的委員及指定學院的院長組成，負責執行第 419 章下的各項法定職能。該過渡期始於根據第 1 條指定的首個日期(即 1992 年 8 月 1 日)，至 1994 年 7 月 19 日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召開首次周年大會止。

49. 鑑於第 10(2)條指明的過渡期早已完結，而且醫務衛生局認為第 10 條已完全不合時宜，該局建議廢除第 10 條和作出相應修訂。醫務衛生局亦建議廢除根據第 419 章第 10(4)條訂立的第 419 章附屬法例 A。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建議的項目

(26) 《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 1076 章)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01 章)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8 章)

50. 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在諮詢相關私人團體後，建議作出多項法律修訂，包括：

- (a) 廢除第 1076 章弁言第(d)段，因該段包含對「政務司法團」及「《政務司法團條例》」的提述；
- (b) 在第 1076 章第 3 條中，適當地以「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取代「受託人」；
- (c) 為廢除第 1076 章弁言第(d)段而作出相應修訂；
- (d) 在第 1101 章弁言第(b)段中，以「柏立基爵士」取代「總督」；
- (e) 廢除已不合時宜的第 1118 章第 4(2)條，因該條文僅規管受託人於 1985 年 1 月 1 日前的作為。

(27)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條例》(第 1133 章)

51. 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在諮詢相關私人團體後，建議作出多項法律修訂，包括：

- (a) 廢除第 1112 章弁言(a)段中的「雖則該等土地的業權仍然歸屬官方」，因為第 1112 章弁言中提述的「3 份撥地契據」已指明該等土地業權的歸屬方式，而擬廢除的提述並無實際法律功能；
- (b) 廢除第 1133 章附表第 I 部(A)段第 26 項中的「位於香港維多利亞並稱為和」，以及刪除第 1133 章附表第 II 部(B)段第 1 項中的「維多利亞」，因為即使沒有「維多利亞」的提述，仍可辨識各塊土地的位置。

52. 另外，現亦就第 1133 章提出並非由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衍生的修訂。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藉此機會修訂第 1133 章第 4(f)條，以「作任何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作任何財產或款項的受託人或管理人；」取代「為任何慈善目的而作任何財產或款項的保管受託人或管理人；」，使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能根據其章程文件，更妥善地處理依據遺囑或信託受贈或託付作指明用途的財產。

司法機構建議的項目

(28)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53. 司法機構建議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作出以下類別的法律修訂，包括：

第 1 類：廢除第 4 章第 59 條

- (a) 第 4 章第 59 條在功能上已不合時宜，建議予以廢除。該條文旨在解釋有關詞語及詞句，以處理《1975 年最高法院條例》取代其前身條例時所涉的「最高法院」改組事宜；

第 2 類：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及法官和司法常務官的若干權力

(b) 目前在第 4 章中，有關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及其法官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若干權力的條文參照聯合王國的某些法院。為使這些條文不再提述聯合王國法院並確保延續性，司法機構建議取代這些載於第 12(2)(a)、12(3)(a)、33(1)及 38(1)條的提述，改為提述緊接本條例草案生效前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或是高等法院；

第 3 類：委任文書

(c) 現時，有關不同級別的法院和審裁處的各项司法任命的委任文書實際上均為委任狀。現行法律在各級法院的司法任命的文書方面沒有統一的描述。舉例而言，在第 4 章中，用以委任高等法院法官的文書指明為「蓋有公印的《英皇制誥》」，而在第 336 章中，區域法院法官須由行政長官「以蓋有公印的文書」委任。為求一致，司法機構建議刪除第 4 章及第 336 章中對使用某類文書的提述；

第 4 類：其他與適應化修改有關的修訂及雜項修訂

(d) 在第 4 章以「行政長官」取代對「總督」及「國務大臣」的提述；

(e) 廢除第 4 章第 6B、8(3)、10(1A)及 10(1B)條，以及第 336 章第 4(3)及(4)條。這些條文關於具追溯效力的法官委任，旨在處理調職到香港的法官(例如來自聯合王國其中一個海外地區)的薪酬、服務期的連續性及退休金事宜，因此已不再需要該等條文；

(f) 建議適當地修訂第 4 章第 9(2A)(b)條對「受僱於香港官方從事司法或法律工作」的提述。該條文關於法官的專業資格；

(g) 建議對第 4 章及第 336 章作出其他多項適應化修改及雜項修訂。

勞工及福利局建議的項目

(29)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

(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

54. 勞工及福利局建議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作出多項法律修訂，包括：

- (a) 在第 282 章第 4(1)條、第 360 章第 2、3、4(3)(e)條及附表 3 第 2 條、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 第 16(1)條，以及第 469 章第 2、3 及 14(3)(b)條中，視乎文意，就對「官方」、「女皇陛下」、「女皇陛下……香港政府」及「女皇陛下香港政府」的提述，適當地作出適應化修改，以反映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 (b) 對第 282 章第 3(1)條所載「僱主」的定義適當地作出適應化修改，以反映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 (c) 在適當的情況下以「特區政府」取代「政府」；
- (d) 建議凡條文中對「政府」的提述在文意上應當包括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當時香港政府，則須適當地修訂該等條文，以涵蓋當時的香港政府；
- (e) 在第 282 章第 29(1)(c)及 30A(1)條中，以「擔任司法職位的人、領事館官員或獲法律授權而可錄取該份供詞的人」取代對「女皇陛下領地或於女皇陛下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地方在法官或裁判官」及「英國領事官員」的提述。勞工及福利局亦建議在不違反現有條文的政策原意的情況下，適當地將第 282 章第 29(1)(c)條中提述的聯合王國

法例條文(關乎在無法在香港尋獲證人的情況下，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證人就受僱在船上工作的人的申索作出的供詞是否可接納為證據)本地化。

保安局建議的項目

**(30)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權力及職責)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D)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55. 保安局建議廢除第 1 章附屬法例 D。該條訂明：「總督現予指示：入境事務處副處長掌有任何條例向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授予的所有權力或委以的所有職責」。歷年的法例修訂已在香港法例中，就入境事務隊不同職級成員(包括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及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的權力及職責，訂定充分明確的賦權條文。該等條文已令第 1 章附屬法例 D 變得不合時宜。當局認為如有需要，任何未有在上述賦權條文涵蓋的例外情況，均應藉另行訂立特定條文予以處理，而非繼續援引第 1 章附屬法例 D 所作的宣告。就第 331 章而言，為確保在擬議廢除第 1 章附屬法例 D 後，入境事務處副處長的權力不受影響，並保留其對違紀行為作出裁斷及施加懲罰的權力及職責，保安局建議在第 331 章第 8(1)至(3)條中，在每個對「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的提述之前，加入「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31)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

56. 保安局建議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作出以下法律修訂：
- (a) 對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 第 25(b)(ii) 條中的「聯合王國政府」作出適當的適應化修改，以反映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 (b) 在第 25(b)(i)及(ii)條中，以性別中立的提述「配偶」取代「妻子」。

(32)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 196 章)

57. 保安局建議刪除第 196 章附表 2 中的「皇家香港遊艇會秘書」。附表 2 訂定一份名單，所列人士會在每個季度開始時獲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傳閱一份從槍炮位進行射擊練習的臨時計劃，並會獲提供相關顯示射擊練習區的圖表，以及擬進行的射擊練習通知。除皇家香港遊艇會秘書外，附表 2 所列人士均為政府官員。

58. 除第 196 章的法例規定外，香港駐軍每季會在保安局協助下於憲報公告刊登「實彈練習公告」，以廣周知；而與射擊練習相關的時間表等資料亦會定期透過特區政府的新聞公報向公眾發放。因此，並無必要在第 196 章附表 2 中指明「皇家香港遊艇會秘書」是其中一位須予提供射擊練習計劃、通知及圖表的人士。

(33) 《基要服務團(一般)規例》(第 197 章，附屬法例 A)

《基要服務團(後備消防隊)規例》(第 197 章，附屬法例 C)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254 章)

《薪酬級別(後備消防隊單位)編配公告》(第 254 章，附屬法例 D)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59. 後備消防隊單位(該單位)在 20 世紀設立，目的是輔助當時的香港消防隊(即香港消防處的前身)執行滅火工作。該單位於 1975 年解散，現時並無團員。鑑於第 197 章附屬法例 C 及第 254 章附屬法例 D 專門為該單位的設立、動員和運作及其團員的薪級表訂定條文，現已不合時宜，保安局建議予以廢除。此外，該局認為第 197 章附屬法例 A、第 254 章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中對該單位的提述亦不合時宜，故建議適當地修訂或廢除相關條文或用詞。建議修訂包括：

- (a) 適當地修訂第 254 章第 2(1)條中對「總指揮」及「有限動員」的定義及第 8(2)條；

(b) 廢除第 197 章附屬法例 A 第 5 條及附表 2 中的表格 III 和表格 IV；

(c) 適當地修訂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第 2(1)條中對「“國家”的公共服務人員」的定義。

(34)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刑事上訴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A)

《逃犯條例》(第 503 章)

《逃犯(表格)規例》(第 503 章，附屬法例 M)

60. 保安局建議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作出多項法律修訂，包括：

(a) 第 200 章第 84 條及第 85 條旨在保障財政及公司記錄完整。根據第 84 條，凡在與「任何銀行、法團、公司或社團」有關的出售股份合約內作出虛假記項，「而該等銀行、法團、公司或社團是憑藉成立章程或由於、根據、憑藉任何條例成立」，即屬刑事罪行。根據第 85 條，凡在與「香港境內銀行…或在憑藉成立章程或由於、根據、憑藉任何條例成立的法團、公司、社團」有關的銀行簿冊內作出虛假記項，即屬刑事罪行。就公司成立為法團而言，「成立章程」(英文對應詞為「**charter**」)一詞相當可能指或最少包含英皇制書，因為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可藉下述其中一個形式成立法團：(i)藉官方英皇制書成立為法團；或(ii)藉國會權力成立為法團。「藉英皇制書成立為法團」是指憑藉官方皇室特權所作出的授予成立為法團，不論該授予文書是稱為授予書、令狀，抑或成立章程。建議適當地對「成立章程」一詞作出適應化修改，以「在香港以外地方以其他合法形式成立」取代該詞；

- (b) 第 221 章第 83Q(6)條處理上訴程序如何適用於「受保護的戰俘」及「受保護的囚犯」，當中涉及外交和國防事務。外交事務和防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範圍之外。因此，建議廢除第 83Q(6)條；
- (c) 基於以上所述，建議廢除第 221 章附屬法例 A 第 23(1)條對第 221 章第 83Q(6)條的提述；
- (d) 第 503 章第 3(16)(b)條所述的「任何英國成文法則」已不合時宜，建議予以廢除；
- (e) 建議把第 503 章附屬法例 M 附表中表格 7 所述的「香港公印」適當地修訂為第 1 章所界定的「公印」；
- (f) 建議在第 503 章附屬法例 M 附表中的表格內，刪除所有的「19 」。。

(35) 《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 233 章)

《香港輔助警隊規例》(第 233 章，附屬法例 A)

61. 保安局建議適當地修訂有關或提述依據《強制服役條例》(第 246 章)(已於 1997 年廢除)徵召人員加入香港輔助警察隊(輔警隊)的安排的條文。根據第 246 章，英國公民有法律責任接受徵召，加入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強制服役。儘管第 246 章已於 1997 年廢除，但第 233 章及第 233 章附屬法例 A 中仍有條文提述或區別根據第 246 章規定須於當時的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服役的成員(被徵召入伍隊員)及自願加入輔警隊的「志願人員」。隨着第 246 章被廢除，上述區別已不再存在。建議修訂包括：

- (a) 廢除第 233 章第 5(2)條。該條訂明，凡第 246 章第 15 條規定有法律責任登記加入輔警隊的人，警務處處長須將該人登記加入輔警隊，並將該人編入處長認為

適合的職級。此條文已不合時宜，因為已不會再有透過此途徑登記加入輔警隊的輔警隊隊員；

- (b) 廢除第 233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中「志願人員」的定義。第 233 章附屬法例 A 對志願人員與被徵召入伍隊員作出了區分。「志願人員」定義為並非受第 246 章施加法律責任而須登記加入強制服役的隊員。此條文已不合時宜，因為目前或將來均不會再有受第 246 章施加法律責任而須登記加入強制服役的輔警隊隊員；
- (c) 廢除第 233 章附屬法例 A 第 7 條。該條訂明任何非志願人員的隊員(即被徵召入伍隊員)辭職，須受第 246 章的條文規限。此條文已不合時宜，因為沒有輔警隊隊員是被徵召入伍的隊員，而且有意辭職的隊員亦無須依據這條規例提出辭職；
- (d) 由於不再有「志願人員」和「被徵召入伍隊員」之分，因此把第 233 章附屬法例 A 第 5、6 及 9 條中對「志願人員」的提述適當地修訂為「隊員」(該詞在第 233 章第 2 條被界定為輔警隊的隊員)。

(36)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 405 章，附屬法例 A)

62. 保安局建議適當地刪除在第 405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1 中，在三個有關當局的名稱(即耿濟島治區律政司 (Attorney General for the Bailiwick of Guernsey)、萌島律政司 (Attorney General for the Isle of Man)及澤西島治區律政司 (Attorney General for the Bailiwick of Jersey))前面的尊稱提述「Her Majesty's」，目的是更新這些名稱，以反映現時的情況(已故聯合王國女皇伊利沙伯二世於 2022 年 9 月逝世後，國王查理斯三世繼承王位，成為這些地方的國家元首)，以及避免日後作為這三個有關當局所屬國的元首的英國君主出現變更時需要再作修訂。

- (37) 《逃犯(荷蘭)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A)
- 《逃犯(加拿大)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B)
- 《逃犯(澳大利亞)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C)
- 《逃犯(馬來西亞)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D)
- 《逃犯(美利堅合眾國)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F)

63.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部分英國法例把聯合王國與外國訂立的引渡逃犯安排延伸至香港。

64. 第 503 章附屬法例 A、第 503 章附屬法例 B、第 503 章附屬法例 C 及第 503 章附屬法例 D 的第 3 條，以及第 503F 章第 3 條和附表 2，均載有對特定英國法例的相應修訂，使該等法例不再適用於香港，原因是其後香港與有關外國另行訂立了雙邊協議。該等提述既已達到其目的，建議予以廢除。

- (38) 《逃犯(民航安全)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G)
- 《逃犯(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人質)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H)
- 《逃犯(危害種族)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K)

65. 第 503 章附屬法例 G 附表 1 至 3 分別敘述或載錄《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關於制止危害民航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以及《作為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爾訂立的〈關於制止危害民航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的補充的〈制止在為國際民航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為的議定書〉》。各附表中若干註腳並不構成該等文書的一部分，且已屬過時或須作出適應化修改，建議予以廢除：

- (a) 在對「條約集第 67 號(1946)，Cmd. 7015。」、「條約集第 8 號(1953)，Cmd. 8742。」及「條約集第 10 號(1974)。Cmd. 5524。」的提述中，該等編號是指聯合王國在公布已對其生效的國際條約，或聯合王國已簽署但尚未批准的國際條約時，用作條約識別編碼的敕令書編號；

(b) 對「，並經由英國政府文書局代理組(郵政信箱 569 號，倫敦 SE1 9NY。電話 01-928 6977 內線 410) 提供。」的提述。

66. 第 503 章附屬法例 H 附表 2 載錄或敘述了《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的條文。附表 2 中若干註腳並不構成該等文書的一部分，且已屬過時或須作出適應化修改，建議予以廢除：

(a) 在對「條約集第 67 號(1946)，Cmd. 7015」、「聯合國第 2 號(1949)，Cmd. 7662」、「條約集第 6 號(1977)，Cmd. 6702，第 22 頁」、「條約集第 39 號(1958)，Cmd. 550」及「雜項第 19 號(1977)，Cmd. 6927」的提述中，該等編號是指聯合王國在公布已對其生效的國際條約，或聯合王國已簽署但尚未批准的國際條約時，用作條約識別編碼的敕令書編號；

(b) 對「，並經由英國政府文書局代理組(郵政信箱 569 號，倫敦 SE1 9NY——電話 01-928 6977(內線 410)) 提供」的提述。

67. 第 503 章附屬法例 K 附表載錄或敘述了《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的條文。該附表中若干註腳並不構成該等文書的一部分，且已屬過時或須作出適應化修改，建議予以廢除：

(a) 在對「條約集第 67 號(1946)，Cmd. 7015」的提述中，該編號是指聯合王國在公布已對其生效的國際條約，或聯合王國已簽署但尚未批准的國際條約時，用作條約識別編碼的敕令書編號；

(b) 對「本公約自 1970 年 4 月 30 日起對聯合王國生效」的提述。

(39) 《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

68. 保安局建議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在第 521 章第 23 條的標題中，以「在香港境外作出的行為」取代「在海外作出的作為」。

(40)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69. 保安局建議適當地修訂第 524 章第 4(1)條的「行政酌情決定」的定義。該定義中對「等候女皇發落」的提述，現已不合時宜。

70. 在《1993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制定前，成年人如被裁定犯謀殺罪，可依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 條被判處死刑，但自 1966 年起從未曾根據當時的政策執行死刑。當時，第 221 章第 70 條禁止對被裁定犯謀殺罪而在犯罪時不足 18 歲的人判處死刑，並訂明該等人士應處以拘留，「按法庭認為適合者，等候女皇發落」。這種刑罰於 1993 年被廢除，自此便不再有新的囚犯被判處拘留等候女皇發落。被裁定犯謀殺罪而在犯罪時不足 18 歲的人現時會被判處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至於該些本來被拘留等候女皇發落的囚犯，則於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視為被拘留等候行政長官的酌情決定發落。鑑於現時沒有原本被拘留等候女皇發落而正在服刑的囚犯或獲釋後仍受監管者，而未來亦不會有任何被拘留等候女皇發落的新囚犯，建議刪除該提述，僅以「*行政酌情決定*(Executive discretion)指行政長官的酌情決定」作為有關條文的表述。

運輸及物流局建議的項目

(41)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71. 運輸及物流局建議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就第 4 章作出有關海事司法管轄權的多項法律修訂，包括：

(a) 在第 12A 條第(3)(a)(i)、(3)(c)(i)及(8)(a)款中，廢除對「1894 至 1979 年《商船法令》」的提述；

(b) 在第 12A(2)(r)條中，廢除對「海軍特權」的提述；

- (c) 在第 12A(7)(a)及 12E(2)(a)條中，廢除對「英國」和「英國船舶」的提述；
- (d) 在第 12E(2)(c)及(4)條中，廢除對「女皇陛下的船舶」、「女皇陛下的航空器」、「女皇陛下的氣墊船」及「總督」的提述；
- (e) 在第 12D 條中，以「行政長官」取代「總督」；
- (f) 適當地修訂第 12E(1)條中「船舶」的定義；
- (g) 廢除第 12E(2)(b)條。該條文包含對「《1894 年商船法令》(1894 c. 60 U.K.)第 552 條」的提述；
- (h) 在第 12E(2)(c)條中，以「“國家”」取代「官方」；
- (i) 廢除第 12E(3)條，因為該條文關乎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的防務。

(42) 海事相關的法例²

² 海事相關的法例包括：

- i. 《領港(紀律研訊程序)規例》(第 84 章，附屬法例 B)
- ii. 《商船條例》(第 281 章)
- iii.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 iv.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 v. 《商船(給驗船師的指示)(客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C)
- vi. 《商船(最少乘客空間)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E)
- vii. 《商船(安全)(錨及錨鏈)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Q)
- viii.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R)
- ix.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S)
- x. 《商船(安全)(船體開口及水密艙壁開口的關閉)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U)
- xi. 《商船(安全)(防火)(1980 年 5 月 25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W)
- xii. 《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 年 5 月 25 日或之後但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X)
- xiii. 《商船(安全)(防火)(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Y)
- xiv. 《商船(安全)(上落設施)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H)

72. 運輸及物流局建議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在各項與海事相關的法例中作出以下類別的法律修訂：

第 1 類：廢除過時的本地法例及對聯合王國法例或相關字詞的提述

(a) 廢除不合時宜的第 369 章附屬法例 C 及第 369 章附屬法例 E。第 369 章附屬法例 C 下的規定已被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L、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第 369 章，以及第 369 章下的其他附屬法例取代。第 369 章附屬法例 E 所規管的特別業務已不合時宜，而且如有需要，海事處處長可視乎情況援引第 369 章相關附屬法例所賦予的權力，豁免從事特別業務的客船；

(b) 適當地廢除對聯合王國法例或相關字詞的提述，例如在第 369 章附屬法例 R、第 369 章附屬法例 S、第 369 章附屬法例 W、第 369 章附屬法例 X、第 369 章附屬法例 Y、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H、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L、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第 369 章附屬法例

-
- xv.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L)
 - xvi.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
 - xvii. 《商船(安全)(防護衣物及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O)
 - xviii.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BA)
 - xix.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414 章)
 - xx. 《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
 - xxi.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
 - xxii. 《商船(船東及其他人士責任)(噸位計算)(香港)令》(第 434 章，附屬法例 A)
 - xxiii.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第 462 章)
 - xxiv.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 xxv. 《商船(海員)(進入危險艙)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B)
 - xxvi. 《商船(海員)(船上活動安全)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G)
 - xxvii. 《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I)
 - xxviii. 《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M)
 - xxix. 《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危險事故及職業病報告)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R)
 - xxx. 《商船(班輪公會)條例》(第 482 章)
 - xxxi.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第 508 章)
 - xxxii.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
 - xxxiii.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

BA、第 414 章、第 415 章、第 434 章附屬法例 A、第 478 章附屬法例 I 及第 508 章出現的「《1965 年商船(客船構造)規則》(Merchant Shipping (Passenger Ship Construction) Rules 1965)(S.I. 1965/1103 U.K.)」、 「《1952 年商船(構造)規則》(Merchant Shipping (Construction) Rules 1952)(S.I. 1952/1948 U.K.)」、 「《1952 年商船(消防裝置)規則》(Merchant Shipping (Fire Appliances) Rules 1952)(S.I. 1952/1950 U.K.)」、 「1894 至 1979 年的《商船法令》(Merchant Shipping Acts 1894 to 1979)」、 以及「商船公告(Merchant Shipping Notice)」；

第 2 類：對英國標準及聯合王國政府或機構刊物的提述

- (c) 運輸及物流局建議藉此機會適當地取代第 369 章附屬法例 Q、第 369 章附屬法例 R、第 369 章附屬法例 S、第 369 章附屬法例 U、第 369 章附屬法例 W、第 369 章附屬法例 X、第 369 章附屬法例 Y、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H、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L、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O、第 478 章附屬法例 B、第 478 章附屬法例 G、第 478 章附屬法例 M、第 478 章附屬法例 R 及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 中對英國標準、英國規則或非本地刊物的提述。由於取代標準主要是由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標準化組織、歐洲標準組織或國際電工委員會訂立的國際標準，而這些標準簡單可行，且廣受航運業界認可，因此上述更新既不會有政策上的影響，也不會影響業界的運作；

第 3 類：對「官方」的提述

- (d) 在第 434 章第 26 條中，以「特區政府」取代「官方」；

第 4 類：其他技術性修訂

- (e) 在第 84 章附屬法例 B 第 5(3)(b)條中，以「法庭」取代「民事法律程序中於高等法院」，以更準確地反映政策原意，並採用在無須提述某一級別的法院的類似情況下慣常使用的字眼；
- (f) 廢除第 414 章、第 415 章、第 434 章、第 462 章、第 478 章、第 482 章及第 508 章中為廢除或保留其他法例而制定的條文。該等條文既已達到其目的，不再需要予以保留；
- (g) 適當地修訂不合時宜的提述，例如第 281 章及第 369 章中的「委任令」、「香港印章」、「香港公印」及「海軍法庭」，以及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中的「維多利亞港皇后碼頭」；
- (h) 適當地修訂第 414 章及第 605 章中對第 319 章若干條文的相互參照提述。該等提述亦擬藉本次立法工作予以修訂；
- (i) 在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及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 中，適當地將「國家或地區」修訂為「國家、地區或地方」，原因是後者涵蓋中國內地、澳門或台灣的港口。

(43) 《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 《航空運輸條例》(第 500 章)

73. 運輸及物流局建議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作出多項法律修訂，包括：

- (a) 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 第 2(2)條已不合時宜，因此予以廢除。由於時任總督根據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 第 2(2)(d)條延遲實施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 某些條文的權力僅限於 199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的時期，因此第 2(2)(d)條最遲自 1996 年 12 月 1 日起已變得不合時宜。此外，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 第 2(2)條的其餘條文訂明延遲撤銷《1977 年飛航(海外地區)令》的某些條文，並以 1996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為限，因此該等條文亦已變得不合時宜；
- (b) 因應上述修訂，在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 第 2(1)條的英文文本中，以「The」取代「Subject to paragraph (2), the」；
- (c) 在第 500 章第 19(1)、19(2)及 19(3)條中，以「特區政府」取代「官方」；
- (d) 在第 500 章第 12(2)條中，以「行政長官」取代「總督」。

(44) 《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第 1042 章)

74. 運輸及物流局在諮詢海員俱樂部後，建議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在第 1042 章第 4(2)條中，以「香港以外」取代「海外」。

各決策局和部門建議的類似修訂

(45)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 2 章，附屬法例 A)

《特權及豁免權(聯合聯絡小組)條例》(第 36 章)

《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第 1164 章)

75. 現建議在第 2 章附屬法例 A 第 3 段、第 36 章第 2 條、第 150 章弁言及第 1164 章弁言第(g)段的英文及中文文本中，以該文件的雙語官方全稱「Joint Decla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on the Question of Hong Kong」取代「Joint Declaration」及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取代「《聯合聲明》」。由於本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多項成文法則中對「《聯合聲明》」的提述，改為採用該文件的全稱，日後起草的新條文大抵無須再提述第 1 章第 3 條中「《聯合聲明》」的定義。因此，現建議廢除第 1 章第 3 條中「《聯合聲明》」的定義。

76. 醫務衛生局亦建議修訂第 1164 章弁言第(g)段中對「主權移交」的提述，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取代該提述，以準確反映「《聯合聲明》」宣布的內容。

(46)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 81 章，附屬法例 A)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豁免利得稅(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發行的債務票據)令》
(第 112 章，附屬法例 DR)

《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D)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

《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K)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第 245 章，附屬法例 M)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附

屬法例 O)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 章, 附屬法例 B)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F)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

(i) 「內地」與「大陸」

77. 本項列出的成文法則載有提述, 在關乎香港的情況下提及中國內地時, 以「大陸」作為「Mainland」的中文對應詞。我們注意到, 在關乎「香港」的情況下提及內地時, 更為恰當的表達方法³是採用「內地」作為對應詞, 而「大陸」一詞應只供在關乎「台灣」的情況下提及「Mainland」的語境中使用。

78. 現建議按照有關語境, 適當地修訂第 1 章及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 中出現的「大陸」一詞。

(ii) 以「Chinese Mainland」作為「中國內地」的英文對應詞

79. 現藉此機會在第 1 章、第 81 章附屬法例 A、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第 112 章、第 115 章附屬法例 D、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第 245 章附屬法例 K、第 245 章附屬法例 M、第 245 章附屬法例 O、第 372 章附屬法例 B、第 548 章、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第 588 章及第 601 章中, 採用「Chinese Mainland」作為「中國內地」的英文對應詞, 以反映用語方面的文體改動。

³ 舉例而言, 可參考國務院轄下官方國家通訊社新華社發表的規範《新華社新聞信息報道中的禁用詞和慎用詞(2016 年 7 月修訂)》。當中第 34 點訂明「『台灣』與『祖國大陸(或「大陸」)』為對應概念, 『香港、澳門』與『內地』為對應概念……」。

(iii) 「Macao」與「Macau」

80. 現時多項成文法則中對「Macau」的提述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等官方葡語文本就「澳門」所用的葡文對應詞。不過，在該等成文法則中使用「Macao」作為「澳門」的英文對應詞似乎更為恰當，因為「Macao」也常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英文刊物。

81. 現建議以「Macao」取代在第 1 章、第 10 章、第 112 章、第 112 章附屬法例 DR 及第 434 章英文文本中出現的「Macau」。

(47) 其他與適應化修改有關的修訂及雜項修訂

82. 為法律適應化和相關目的，對於本資料摘要其他分段未有就其建議修訂闡述的其他相關條文或提述，我們亦建議作適當修訂。

#637437-v9